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2〕218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章贡区 2022 年度 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赣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章贡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赣市自然资文〔2022〕15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赣州市将章贡区湖边镇龙岭村，水西镇赤珠村、水西村，水东镇沿垌村，沙石镇火燃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8.7826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2002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2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5.9422 公顷。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.016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105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8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5.8453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城镇道路、其他公用设施、公园绿地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

充 3.3107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章贡区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同时，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、节约集约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五、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
